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日本智明创发软件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智明”）、Zhiming Software Holdings (BVI), Limited（以下简称“BVI 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日本智明、BVI 公司主要从事日本证券市场核心交易系统的软件开发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基础设施的创新 IT 解决方案。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日本智明、BVI 公司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1 新一代信息技术”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之“I6513 应用软件开发”之“金融行业软件”分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是一家金融软件公司，主要业务为对日软件开发业务及国内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业务，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保险、银行、信托、资产管理等金融领域。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日本智明、BVI 公司主要从事日本证券市场核心交易系统的软件开发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基础设施的创新 IT 解决方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同行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宝泉、吴艳芳夫妇。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日本智明、BVI 公司 100% 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

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健雯
周健雯

易 斌
易 斌

